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小字第42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張宣泓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82元，及自民國109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建忠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8日7 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車，在苗栗縣○○市○○路○○○ 巷○○號前，因倒車不慎而撞損由黃建忠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100元（含工資4,400 元、塗裝16,000元、零件5,7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倒車時，成功路107 巷22號旁之路邊有停放車輛，該條巷道路寬接近4 米，伊倒車出去已超過路寬一半，系爭車輛才開過來，系爭車輛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沒有按喇叭示警，致生本件車禍，應自負70%之肇事責任，伊僅應負30%之肇事責任。此外，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超過行情甚多，未經伊同意即逕行修復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黃建忠駕駛執照、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保單列印資料、尚勝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及金鋒汽車企業社之統一發票、估價單、零件認購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卷第15-35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見卷第53-73頁）。又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影片第1秒開始）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下稱A車）自成功路107巷22號前北往南方向倒車。（影片第7-10秒）黃建忠駕駛系爭車輛沿成功路107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並自A車後方駛過，適逢A車倒車，兩車發生碰撞，A車後方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擦撞。」，有勘驗影像截圖及說明在卷可佐（見卷第99-101頁）。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自成功路107巷22號倒車駛出至成功路107巷，本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成功路107巷之往來車輛；而依被告之陳述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可知，當時被告倒車方向之右後方另有一車輛（下稱B車）停放路旁，則被告應非不能預見沿成功路107巷東往西方向行駛之車輛，為閃避B車，實可能自B車左側駛過被告車輛之後方。惟被告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向後倒車至成功路107巷中央，以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堪認被告具有過失甚明。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6,100元，其中零件為5,700元，工資及塗裝共20,400元，有統一發票、估價單及零件認購單在卷可參（見卷第29-33頁）。被告雖辯稱前開修復費用超過行情甚多云云，惟經本院核對系爭車輛修繕項目，均屬車身右側相關部位，與碰撞位置並無不符，被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估價單所列金額有何顯不合理之處，僅泛稱費用過高云云，自難憑採。又系爭車輛為103年3月出廠（見卷第15頁），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8年6月18日止，已使用逾5年，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舊。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經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零件費用5,700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之殘值即570元認為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工資及塗裝20,400元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0,970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㈢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法院於裁量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或為完全免除時，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前揭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黃建忠於警詢時自陳其當時車速僅20至30公里（見卷第63頁），衡情其發現被告倒車駛出、擦撞其右前車身時，依其車速應能即時煞停，避免損害之擴大。詎黃建忠在其右前車身與被告車輛第一時間擦撞後，卻未及時停止，而仍持續緩慢向前，以致右側車身由前往後均擦撞受損（見卷第101 頁截圖、第17-19 頁車損照片），對於損害之擴大自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駕駛人黃建忠與被告之過失情節及造成損害之原因力強弱，及系爭車輛為成功路107 巷行進中之直行車，具有優先路權等情，認被告就系爭車輛損害應負6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結果，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2,582元（計算式：20,970元x 60％＝12,58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5 月31日（見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